

#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库〔2020〕184号

---

## 关于进一步从严控制新增暂付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去年以来，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的指导意见，对严控财政暂付款新增规模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从完善制度建设、规范预算执行、强化调度考核等方面对暂付款管理不断加以规范，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仍有一些地区新增暂付款规模较高、增长较快，个别地区新增暂付款累计余额超过了国家政策规定。为进一步从严控制新增暂付款，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增强严控和防范意识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严控暂付款增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要承担主体责任，坚持底线思维，树立正确的理财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新增暂付款限额管理规定，严控国库出借款项的管理，避免出现财政支付风险。市级财

政部门要强化对所属县区的管理责任，统筹调度，强化监管，建立健全评估预警等工作机制，督促县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从制度和机制上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 **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依法理财意识，认真贯彻《预算法》等有关政策规定，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全过程把预算收支做细做实。强化预算约束，坚决贯彻“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对于必保刚性支出不留硬缺口，严格执行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严禁擅自改变支出用途。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出现的短收应当通过减少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剂其他预算资金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预算执行中的新增支出事项应当通过预算调剂、动支预备费、调整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解决，严禁通过违规列示财政暂付款实现收支平衡，严禁通过融资、借款等途径筹措资金调入国库，再以暂付款列示用于财政支出。

## **三、加强借出款项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借出款项审批程序和期限，对本级预算单位提出的借款申请，要依法依规从严审核，借款用途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其他事项不得利用国库资金垫付；对符合规定且确需借款的事项，须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查批准。要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来源和违约责任。借出款项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必须收回。

#### 四、健全考核问责机制

省财政厅将继续对各市暂付款管理情况实行月调度、季考核制度，并将控制新增暂付款指标纳入2020年《省对市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暂行办法》之中，对主观意识淡化、未认真履职尽责的地区，将进一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新增暂付款规模超过国家规定的地区，将核减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对新增暂付款增长较快的地区，将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问题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未按规定将支出事项列入预算或者改变支出用途、不依照预算拨款或者擅自动用库款、未按规定对外借款及因审核不严造成损失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分工，逐项落实，精准施策，扎实有效做好控制新增暂付款管理工作，确保完成本地区年度清理消化暂付款工作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